

证券代码：839573

证券简称：浦辰瑞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辰瑞铂”)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8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二 所述,2024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对本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管理人。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管理会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

案》两项方案，另《财产变价方案》未通过。2024年12月25日，公司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进入重整程序，截止报告日重整方案及计划尚未提交债权人会议批准通过。基于浦辰瑞铂公司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2024年度浦辰瑞铂公司财务报表应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基础采用清算价值基础编制，公司的资产计量基础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负债计量基础按照其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现状。2024年度浦辰瑞铂公司财务报表应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基础采用清算价值基础编制，公司的资产计量基础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负债计量基础按照其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符合相关制度法规要求。

三、董事会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